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紀致翔

法定代理人　紀朝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